

◎国宝档案

原来,汉代就已经有了烤串!

小饼烤炉加蘸料,“灵魂烧烤三件套”。吃过新晋网红——淄博烧烤吗?作为“被低估的烧烤胜地”,山东的烧烤历史已有2000多年之久。

“烤串”已有2000多年历史

一手烤串,一手扇风,这不就是现代的烧烤吗?

高端的食材,往往只需要最简单的烹饪方式。2000多年前的汉代人,把羊肉、牛肉、鸡肉、鱼肉切成大块,串在籧(qiān)上,架好“燔(fán)炉”,点燃桑木炭,一手执串,一手扇风,等待美食出炉。这画面竟和现代的烧烤如出一辙。虽然差点“灵魂调料”——孜然和辣椒(当时还未传入),但想来肉串也是外焦里嫩、香味扑鼻。

烧烤在中国历史悠久,燔(fán)、炙(zhì)、薰(ruò)、炮(páo)都是古人用来表示烧烤的词。最终他们决定,用“燔炙”统称

烧烤美食。

厨房里除了做烧烤的庖厨,还有人专门从事剖鱼、切肉、烧火等工作。头顶的食物架上还挂着鸟、猪腿、羊头、牛头、兔等。

临沂五里堡这一组以庖厨为内容的汉画像石,不仅记录了汉代美食,也让我们更直观地看到了汉代人的生活。而全国各地出土的汉代画像石,成为后人了解汉代社会风貌的重要文物。

石头上的“汉代生活百科”

画像石是两汉时期的重要遗存。在一方方石块上,石匠们以石为材,以刀代笔,线条与光影交织,创造出上至天文下至地理的整个宇宙。

有时,同一块画像石上甚至会讲述不同的故事,涵盖车马出行、庖厨宴饮、六博对弈、男耕女织等在内的现实生活画面,反映了汉代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民俗等



临沂五里堡汉画像石——《庖厨图》(一组)

各个方面,是汉代社会的一个缩影。它们补充了史料记载的不足,对我们了解汉代的历史、思想、风俗礼制甚至研究整个汉代史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因此也被称作石头上的“大汉史诗”。

汉画像石散点透视构图法至今仍在沿用

作为汉代艺术的代表作,汉画像石气势雄浑,独具风采。从雕刻手法看,既有“深剔”,又有“浅剔”,既有“阳线刻”,又有“阴线刻”。“深浅”“阴阳”两种矛盾的手法,在拓片上形成剪影效果,干净利落,也醒目明快。

在艺术手法上,那些大多没有留下名字的石匠们,运用超凡的艺

术想象力,将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既写实,又夸张,用简洁的线条勾勒出活泼热情的氛围。

汉画像石还创造性地用了平视、侧视、俯视、重叠相结合的方法。例如《庖厨图》中剖鱼的画面是侧面视角,其上又有俯视视角下的被剖成两半的鱼。从不同视角构图,形成多维空间的想象,这种散点透视构图法成为中国画的标准透视构图模式,直到今日仍在沿用,成为中国古典美术发展的里程碑。

2000多年前的汉代人,凭石头的坚硬、永恒,借画像石向我们展示出他们精彩的物质生活和精神世界。这“无声的画,有形的诗”以独特的艺术魅力,影响着一代又一代中国人。

(据央视报道)

云南银杏投资有限公司与王之川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云南银杏投资有限公司与王之川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云南银杏投资有限公司与王之川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以下事项:

云南银杏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王之川。本公告清单所列债权凡涉及最高额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最高额抵押担保、权利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相关《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等,约定担保的债权合同已特定化为公告清单所列的对应债权合同及相关展期协议和其他补充协议。

王之川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之川履行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2年6月20日,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合计	担保人
1	鄂尔多斯市神睿商贸有限公司	4,994,260.57	16,450,603.45	抵押、保证。1.高瑛、李杰提供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11号街坊A3号楼303号建筑面积486.17m ² 的商业用房(鄂尔多斯市购物中心旁再就业市场内)抵押担保;2.高瑛和李杰、李亚光和冯媛媛、李亚春和乔美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4月13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内蒙古慧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内蒙古慧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内蒙古慧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以下事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慧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告清单所列债权凡涉及最高额担保

的,包括但不限于最高额抵押担保、权利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相关《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等,约定担保的债权合同已特定化为公告清单所列的对应债权合同及相关展期协议和其他补充协议。

内蒙古慧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慧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履行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

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0871-63662536

联系地址:昆明市滇池度假区红塔东路

198号海埂悦府小区11栋商业楼

内蒙古慧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新华东街44号1号楼1-3层3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德嘉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贾建军,
联系电话:13314789888
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
内蒙古慧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联系人:高树生、赵志飞

2023年4月11日

公告资产清单

债务人	贷款本金金额	币种	借款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巴彦淖尔市大业煤化有限公司	79,989,044.77	人民币	15010120140001329、15010120140001353	15100120140072862、15100220140014024、15100120140073809、15100120140073811	巴彦淖尔市大业煤化有限公司、巴彦淖尔顺新和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新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大兴高新建材有限公司、高树生、赵志飞